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八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中电网统一调度问题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 资管理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贸活动中 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管理的补充通知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 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6
国务院关于加强海关工作的通知	25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30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 管理的通知	36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36
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审计监督的批复	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40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48
国务院关于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57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示	60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62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外经贸工作的通知	68
国务院关于加强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 通知	74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8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9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 工作的通知	106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1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26
国务院关于加强边销茶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	129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	131
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	134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38
国务院关于加强黄河三角洲开发问题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148
国务院关于加强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 工项目的通知	16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继续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加强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 制度改革的通知	173
国务院关于加强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78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81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工学校教师职称问题给国家劳动 总局的批复	185
国务院关于加强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89
国务院关于加强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92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 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195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 发展的通知.....	198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209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2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中电网统一调度问题的 批复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华中电网统一调度的请示》,请认真贯彻执行。近年来华中电网发展比较快,管理工作亟需加强,请有关部委和四省人民政府密切协作,按照集中领导、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原则,保证安全经济生产,恢复正常周波,搞好计划用电,提高电网的经济效益。

同意成立华中电网领导小组,由国家经委、水电部、国家计委和四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成,水电部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电网领导小组的任务是组织协调电网的重大问题和规划。

关于加强华中电网统一调度的请示

遵照国务院领导批示,为了加强华中电网的统一调度,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华中电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网局)要按计划发电、供电。根据国家计划,网局按季分月统一安排、分配各省发电任务和供电负荷、电量。

二、加强电网统一调度。电网发、供、用电是

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必须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电网调度采取三级制，即：网调、省调、地调。各级调度在系统运行指挥中是上、下级关系，下级要服从上级的调度命令。

容量较大与系统联系紧密的骨干水（火）电厂、枢纽变电站、50万伏线路及主要联络线应属网调直接调度。目前暂定由网调直接调度“三厂、五线”，即：河南姚孟电厂、湖北丹江口和葛洲坝水电站，以及五条跨省联络线——50万伏姚双线、22万伏丹南线、丹午线、下柘线、凤岳线，今后根据电网发展情况随时调整。

三、网局对省局实行人、财、物的统一管理。湖北省电力局的干部任、免，按照企业管理体制并征得中组部的同意，由水电部与湖北省协商，以水电部为主办理。

四、系统周波管理。电网周波应经常保持50赫兹运行，允许波动范围不超过 ± 0.2 赫兹，严禁升高或降低周波运行。

五、事故处理。河南姚孟、湖北丹江口和葛洲坝发电厂机组故障停机时，所缺功率按四省用电负荷比例分担。

六、严格实行计划用电。为了保证电网安全、

稳定、平衡地发（供）电，必须严格实行计划用电，采取日考核、月结算，本旬超用，次旬扣还的办法。对超用电而又拒绝扣还的地区和用户，要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或实行经济制裁的办法，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超用电的单位自负。

华中地区各省人民政府要支持网局的工作和调度，共同搞好团结治网工作。

七、为了加强华中电网的领导，建议成立华中电网领导小组，由水利电力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湖北、河南、江西、湖南四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成，水利电力部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电网领导小组的任务是组织协调电网的重大问题和规划。

八、由网局根据以上各条制定实施细则。

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

物资管理的通知

（注解：有关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机电产品的管理，现按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济活动中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管理的补充规定》执行）。

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的政策和规定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对进一步扩大侨胞爱国统一战线，促进侨乡各项生产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也存在不少问题。为保护侨胞爱国爱乡的热情，维护党和国家的威望，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必须严格坚持捐赠人完全出于自愿的原则。严禁任何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生产队向华侨和港澳同胞进行劝募；严禁假借捐赠名义，截留侨汇进口物资进行倒卖牟利、转让交换；严禁内外勾结，通过捐赠渠道，进口贸易往来物资，借以套汇、逃税。要教育干部和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进行侨乡建设，坚决制止违法乱纪活动。

二、华侨和港澳同胞出于爱祖国、爱故乡的热情，自愿捐赠外汇、物资、设备，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以及兴办各种公益福利事业，接受单位必须按照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外商、侨商和港澳客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不属于捐赠范围，应

当按照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机关一律不得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的进口物资供机关使用。

三、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物资或者使用捐赠外汇进口的物资，准予免税放行。但是，其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或者不准进口的物资，以及属于国家需要对外推销的商品，应当劝说捐赠人将款项汇入国内购买；如果捐赠人坚持捐赠上述物资进口，有关部门应从严审批、控制，对用于科研、教学、医药卫生和兴办公益福利事业项目的可以免税，对用于其他方面的，海关应当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税，税款由接受单位承担。

对于自愿捐赠用于加工、装配后在国内出售的原辅料、零配件，海关凭审批机关的批准证明，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税。

四、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捐赠，要进一步严格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仍按原规定执行，即价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价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批准；中央和国务院直属机关所属单位，由部委一级批准；海关凭批准的书面文件审核，分别征税或者免税放行。海

关发现违反捐赠规定的情况，可以提出意见，要求审批机关重新处理。审批机关必须坚持原则，注意调查研究，加强审核工作。

五、对于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的外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调入境内，在当地中国银行开立专户，专款专用。需要相应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尽量由当地组织供应。为鼓励捐赠人汇入外汇在国内购买捐赠物资，接受捐赠单位经过批准用捐赠外汇购买，属外贸部门提供的出口商品，按出口价格用外汇结算，视同外贸部门执行出口任务；国内确实不能供应的，可以委托外贸部门代理进口。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事宜的行政管理工作。各级侨务、海关、银行、公安、工商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监督检查。对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款项、物资，接受单位要设专人管理，严禁占用、挪用。对较大的工程项目，要由有关部门组成领导机构，负责监督捐赠物资的使用。各地侨务部门要定期将捐赠情况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并抄报中国银行和海关总署。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前一阶段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在检查中要注意抓好典型，树立正气，打击歪风。对

于认真执行政策，模范遵守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于违反政策，假借捐赠名义，进行套汇、价购、交换物资进口等违法乱纪行为，要依法惩处并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应负的责任。

八、过去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凡同本通知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有关地区、部门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贸 活动中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管理的补充通知

关于接受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出口物资管理问题，国务院曾于1982年以国发〔1982〕110号文件作了具体规定，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了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捐赠进口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要求对110号文件认真贯彻执行。但是，有的地方至今尚未纠正层层下放审批权的问题；假借捐赠名义进口物资进行套汇、逃税、倒卖牟利的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以捐赠名义进口汽车倒卖的情况相当严重。为保护侨

胞爱国爱乡的热情，维护党和国家的威望，特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属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即汽车、摩托车、电视机、录音机、电视机显像管、电冰箱、洗衣机、成套录像设备及录（放）像机、计算机、照相机、手表、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汽车起重机、电子显微镜、空调器、复印机、电子分色机、X射线断层检查仪（CT）、气流纺纱机等19种机电产品，应劝说捐赠人将款项汇入国内购买或捐赠其它物资；如果捐赠人坚持捐赠上述产品，应经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并由接受方照章纳税，不准倒卖。对捐赠的载重汽车（不包括工具车、双排座客货两用车）、汽车起重机、电子显微镜、气流纺纱机、电子分色机、X射线断层检查仪（CT），凡直接用于科研、教育、医药卫生或其它生产企业，并为接受捐赠单位自用的，海关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或增值税）。

二、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国务院国发〔1982〕110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变相下放，已经下放的要立即纠正。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接受捐赠的汽车，全年总数不得超过100辆（广东、福建

两省全年总数不得超过 2 0 0 辆) ;摩托车、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显像管、照相机、手表、空调器、复印机, 每次限批 3 0 台以下, 全年总数不得超过 3 0 0 台, 并抄送国家经委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备案。未规定捐赠限额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应报国家经委会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审批。所有捐赠的上述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都应凭批准文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征税或免税验放。其它捐赠物资仍按国务院国发〔 1 9 8 2 〕 1 1 0 号文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三、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 外商、侨商、港澳客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 从 1 9 8 6 年起, 一律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每年的集中报批方案, 由国家经委综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 由国家经委下达执行。凭国家经委签章的进口订货卡片及卡片说明, 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许可证照章征税放行。

在审批经贸活动中赠送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时, 要从严掌握, 如发现弄虚作假, 以给外商好处要外商以赠送抵偿, 甚至直接要求外商捐赠等情

况，要追究领导和个人责任，并根据对外造成的政治、经济损失，给予处分。

四、无论是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或是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外商、侨商、港澳客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只限接受单位自用，不许将接受捐赠或赠送的产品在国内转卖增值，筹集建设和公益事业资金。如确有多余，应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物资、商业部门收购，按正常渠道进行分配和销售；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分配和销售的，所得利润交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财政；销往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所得利润上缴中央财政。私自转卖，由海关按走私论处。

五、请广东、福建、广西三省区对捐赠和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认真加强管理，并对前一时期捐赠和赠送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将检查和清理结果于2月底以前报国家经委，并抄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今后要每季报告一次。

六、过去所作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

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满怀爱国爱乡的热情，捐款捐物，为建设侨乡，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国家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爱国行动，一贯予以鼓励和支持。为进一步做好接受捐赠工作，正确引导接受捐赠的方向，克服接受捐赠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消费品进口的决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向国内捐赠物资，坚持捐赠自愿、接受自用的原则。各级机关不得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各级领导要严格遵守本规定，不得批条子干预审批和管理工作。

二、鼓励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必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公益事业等。对用于上述方面的物资，由海关按照国发[1982]110号和国发[1986]10号文件的规定，予以免税。

三、鼓励捐赠现汇。对华侨、港澳台同胞为支援家乡建设个人捐赠的现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进入国家外汇调剂中心进行调剂。具体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四、捐赠国务院国发〔1986〕10 号和原国家经委、海关总署经审〔1988〕22 号文件规定限额管理的十三种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捐赠限额审批接受捐赠。超过限额的，一律不得批准进口。越权审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者的责任；对所接受捐赠的产品，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从严处理。

五、未按规定捐赠限额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核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侨办、台办备案。

六、对实行集中报批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见附件），包括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接受的捐赠，只限直接接受单位自用。接受捐赠单位不得转让、转卖增值或串换，也不得经组装加工后